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网金融;代码:165315)基金合同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年之日(2018年7月3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18年8月1日起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及配对转换业务。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A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A;代码:150331)和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网金B份额(场内简称:网金融B;代码:150332)将自2018年8月1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配对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赎回安排。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事宜。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三、建信网金A份额、建信网金B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若

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网金融、网金融 A、网金融 B 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网金融、网金融 A、网金融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此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